

武汉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议事规则》，我们作为武汉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相关资料，对审议的“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”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此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子公司丰富产品资源，扩大销售规模，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，交易价格遵循了市场公平定价原则，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，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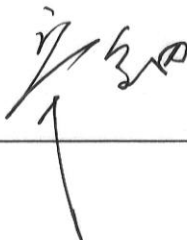
宪



屠鹏飞



辛金国



日期：2015年2月11日